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根據一般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交割延期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公告（「原公告」），有關本行與China Kingko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港」）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本行有條件同意向中國金港配發及發行572,000,000股H股，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09港元。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由於先決條件未能如期得到全部滿足，認購事項的交割無法於投資協議約定的最終截止日（即2016年1月25日）完成。為了繼續推動本次認購事項進程，本行與中國金港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約定，本行與中國金港同意將認購的最終截止日由2016年1月25日變更為2016年2月29日，如果認購股份的交付及認購價的繳付未能發生在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則投資協議自動終止，雙方可就投資協議項下交易另行協商並達成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公告所載投資協議及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本行將適時對認購事項作進一步的公告。

認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